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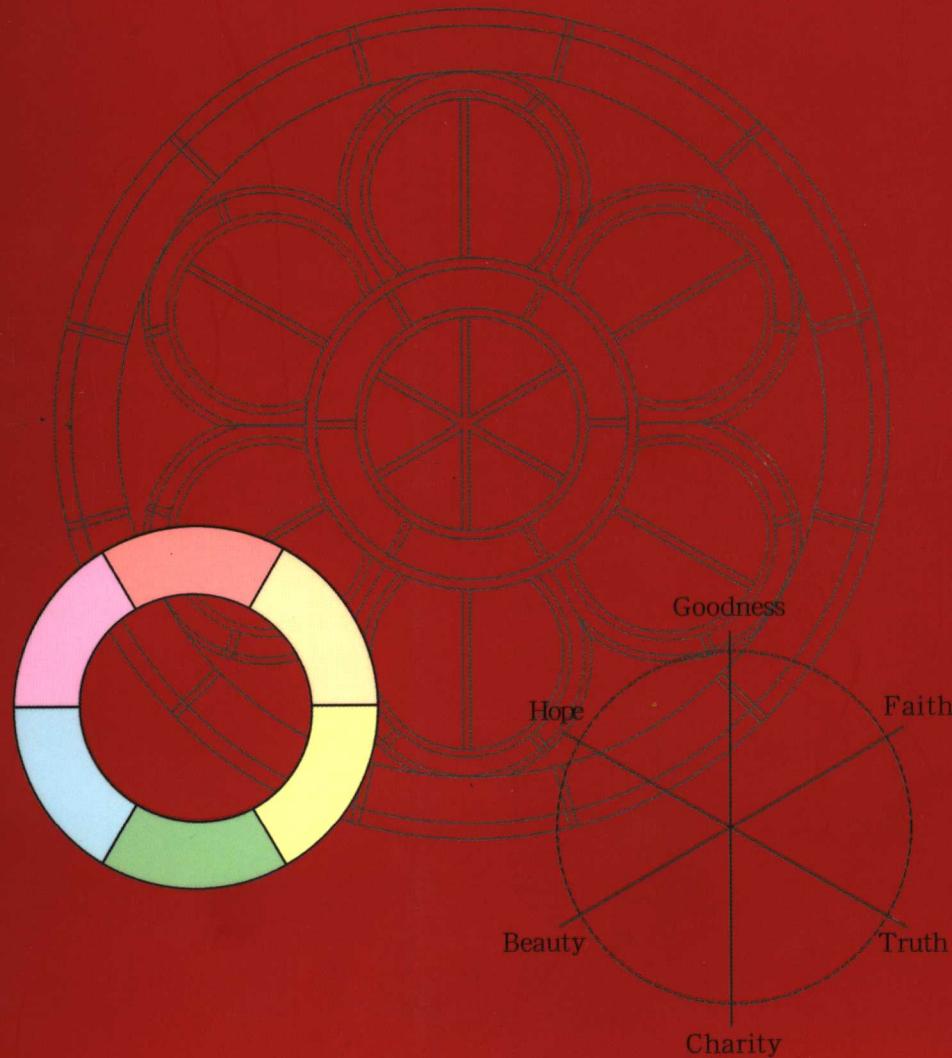
建筑理论 上

维特鲁威的谬误

——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

[英]戴维·史密斯·卡彭 著
DAVID SMITH CAPON

王贵祥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图书馆藏书

清华大学国家“985工程”二期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助

建筑理论上

维特鲁威的谬误

——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

[英]戴维·史密斯·卡彭 著
DAVID SMITH CAPON

王贵祥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国家“985工程”二期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助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3-816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理论(上): 维特鲁威的谬误——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
(英)卡彭著; 王贵祥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978-7-112-08402-9

I. 建... II. 维... III. ①卡... ②王... IV. 建筑学 -
哲学理论 - 思想史 V. TU - 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223号

Copyright © 1999 by D. S. Cap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Architectural Theory Volume One: The Vitruvian Fallacy: A History of the Categories in Architecture and Philosophy/David Smith Capon

本书由John Wiley & Sons Ltd图书出版公司授权翻译出版

策 划: 张惠珍

责任编辑: 董苏华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张树梅 王金珠

建筑理论(上)

维特鲁威的谬误

——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

[英]戴维·史密斯·卡彭 著

王贵祥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482 千字

2007年1月第一版 200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6.00 元

ISBN 978-7-112-08402-9

(150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献给

凯瑟琳·克里斯蒂娜和埃玛·凯瑟琳

中文版序 建筑理论与中国建筑的学术发展道路

吴良镛

建筑理论与中国建筑的学术发展道路，是中国建筑界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围绕几座大型公共建筑而展开的讨论与争论，更引起了学界同仁对于理论问题的关注。一方面，许多建筑师积极撰文阐释自己的理论见解；另一方面，一些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埋头于艰苦的西方经典理论著述的翻译引介。这两种情况，都标志着在新世纪之初的中国建筑界，正在涌动一股建筑理论研究与讨论的热潮。

一、“畸形建筑”的出现与“回归基本原理”

2005年5月中国工程院“大型公共建筑讨论会”的召开，起因于几座在国内颇有争议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出现。关于这几座建筑，各种媒体上讨论的已经很多，一些人拍手叫好，另一些人顿足抨击，彼此间观点差异很大。由此引发的争论，虽然不能一言以蔽之，但多以为不能就事论事地进行讨论，而是需要在更深层次上加以探讨。

比如对一些由外国建筑师设计的大型公共建筑，赞成者不惜溢美之辞，而批评者却对其工程造价、环境文脉、能源消耗、文化冲突等方面提出了质疑。围绕这些大型公共建筑的讨论，甚至被提到了“我们的建筑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这一类严肃的话题之上。这种围绕一两座大型公共建筑而引发的持续讨论，在中国现代建筑史上并不多见。

我们暂且把围绕具体建筑的争论问题搁置一旁，即使从更为一般的层面上来观察，我们也可以发现，现在的中国建筑界，虽然正在呈现着前所未有的繁荣与进步，却也实在出现了一些令人忧虑的问题。比如，一个时期以来，对于建筑的评判，失去了惯常的原则与标准，一些地方政府盲目追求所谓“形象工程”、“标志性建筑”的做法，如暗潮涌动。在一些建设项目中，某些主管部门、开发商与建筑师沆瀣一气，盲目地追求新奇与怪异，不顾主客观条件，掺入太多的主观随意性，使规划设计与建筑创作，偏离了正确的轨道。一些大型工程项目，在几乎没有任何深入研究的前提下就匆匆上马；任务书草率不经；评选机构的组织与构成不尽合理；评审机构及其成员既无权威性，又乏责任感；评判标准随意而混乱；决策者对问题的思考与观察缺乏深度，以及管理体制上久已存在的缺陷，如此等等，都使得一些大型工程建筑在方案确定与建造实施中引发了诸多的争议。

问题的出现绝非偶然，实际上，一个时期以来，不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办事，不按国际惯例与常规办事，盲目追求高标准，已经成为建设管理部门不得不面对的棘手问题。正因为如此，许多有识之士早已警觉地意识到“此风不可长”，事实上由于难以及时匡正，一些畸形建筑的出现也本在人们的预料之中。围绕这些建筑褒贬是非的讨论，还会继续很长一段时间。其中必然会涉及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需要较长时期的探索与争论之后，才可能真正厘清其中的一些概念。

建筑的发展充满着矛盾与复杂性，要对其中的是非曲直真正加以梳理与辨别，确实需

要深入的理论思考。而建筑理论的发展，也离不开对历史上，包括西方历史上已有理论的学习与研究。前一个时期，由清华大学王贵祥教授翻译的德国学者克鲁夫特的著作《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有助于我们了解与研究西方建筑理论发展的脉络与方法。译者嘱序于我，从而率先阅读与研究了全书的梗概与主要章节。最为深切的体验是，建筑理论的发展历史，从公元之初的维特鲁威到现在，一脉相承、贯穿始终的，仍然是那些诸如“实用、坚固、美观”等基本的建筑原则。围绕着这几个基本原则，西方历史上几乎讨论了 2000 年，直到如今，对这些基本原则的研究与实践仍然处在不断的探索中。正是基于这一思考，我撰写了“提高全社会的建筑理论水平”一文，作为这本书中译本的序言。在序言中，我将 20 世纪西方现代建筑的兴起，以及近些年来西方建筑发展中令人迷茫的一些现象，称之为“建筑的革命与徘徊歧路”，就是想表达一种对于当前中国建筑市场逐渐变成一些西方建筑师怪异念头试验场的忧虑之感。

1999 年国际建协第 21 届世界建筑师大会发表了《北京宪章》，面对西方发达国家建筑界各种流派纷争的现象，明确提出了“回归基本原理”的主张。并且不仅是要回归基本原理，还要对基本原理之范畴的内涵与外延有所发展。20 世纪西方建筑创作风格、建筑流派百态纷呈，如今已经到了莫衷一是，甚至混乱的地步。若抛开其风格方面的分析而窥其大方向，也无外乎是关注技术，重视新技术的利用；借鉴传统，强调建筑的地域性；注重文脉，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关系等。这些仍然没有脱离建筑学的基本原则，学者可以批判地汲取其中合理的内涵，以各自独到之心得运用于创作之中。^{*}然而，回顾已经过去的几年，我们的建筑发展却似乎处在徘徊歧路之中，一些在西方世界都难以找到市场的缺乏理论依托、缺少结构理性、功能逻辑混乱的畸形建筑方案，也随着纷至沓来的西方建筑师而涌入中国，并影响着中国建筑师的创作理念，寻求怪异畸变的创作思路在一些中国建筑师身上也开始表现了出来。然而，随之而来的高昂造价与能源高消耗所造成的惊人浪费，以及对其所处环境历史文脉的抵牾，却引起了社会有识之士的深切关注。前不久，建设部部长重提上个世纪 50 年代中国“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建设方针，反映出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当前建筑的发展方向也表现出了重重忧虑。

毋庸讳言，对于当前重提这一口号我是持赞同意见的。其理由就是，在歧路徘徊之时，回归基本原理应该是最为明智的选择。当然，新中国建立之初的这一建设方针反映了当时国家正处在社会经济制度的转型时期，因为多年战争频仍，又遇抗美援朝战争方起，而国计民生极度困难之际的必然选择。特别是作为一名科学工作者，我们不应该满足于对这一方针的一般性表述，而应该从学术上与理论上加以深入的思考。

二、建筑学的基本范畴与派生范畴

既然是理论问题，总要有其历史与逻辑的根基。在世纪之交的西方建筑理论界，在经过了近现代一百多年建筑发展的曲折徘徊与起伏跌宕之后，对于基本原理的关注热情，丝毫不逊于他们的前辈。由英国学者大卫·史密斯·卡彭所著的两册本建筑理论新著《建

* 吴良镛. 北京宪章诠释. 清华大学出版社.

筑理论（上）：维特鲁威的谬误——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与《建筑理论（下）：勒·柯布西耶的遗产——以范畴为线索的 20 世纪建筑理论诸原则》，就是将建筑理论的基本范畴追溯到了建筑学与哲学的历史根基之上，并对其发展衍变，特别是其在 20 世纪建筑理论中的种种表现，进行了内容详尽而逻辑严谨的梳理阐释。王贵祥教授花费了两年多时间将这部上下两册的理论新著译成了中文，使我们能够更为直接地感触到两千多年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的西方哲人与建筑师，对于建筑理论基本原理的执着坚持与深入探索。

从对这两册书的阅读中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维特鲁威的“坚固、实用、美观”建筑原则，还是我们的“经济、实用、美观”建设方针，就其严格的哲学范畴分析来看，亦存在不十分确切和严密之处。可以注意到的是，维特鲁威建筑原则中的“实用”，常被后来的理论家代之以“适用”，因而中国建筑方针“经济、适用、美观”中的两条：“适用”与“美观”，是与维特鲁威建筑原则中的两个相重叠的。

这里要对中国建筑方针中的“经济”这一概念作一点分析。在维特鲁威那里，还没有将经济这一概念作为基本建筑的三原则之一。这说明在古代罗马人那里，建筑的经济原则远没有建筑的坚固原则、实用原则与美观原则来得更为重要。然而，自文艺复兴以来，特别是 17 世纪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建筑的节约原则，或经济原则，就变得越来越突出。到了 19 世纪初法国人让-尼古拉-路易·迪朗（J. N. L. Durand）甚至提出“建筑的惟一目标，就是‘最适用与最经济的布置’”。他只提倡两种范畴：适当，这其中包括了坚固、卫生与适宜；以及经济，其中包括了匀称与规则”。*到了 20 世纪，随着西方建筑理论的进一步完善，经济这一概念，与实用、卫生等概念，都被纳入到了更具一般意义的“功能”这一范畴的内涵之中。建筑的要义之一，就是满足功能。而这在逻辑表述上，既有满足的意思，也有不逾的意思。也就是不增加那些于使用无所增益的东西，例如，不必要的装饰、超越功能需求的空间或因缺乏理性关联而造成无谓浪费的结构等等。20 世纪以来特别强调的“形式服从功能”的口号，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范畴内涵基础之上的。

同样，建筑也是文化的产物。建筑与其所处的地域与历史时代的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建筑还是社会的反映，社会等级的差异与社会功用的不同，必然会反映在建筑上。也就是说，建筑是要有其身份的表征的，它要向人们诉说它是建造于什么时代、什么地点，并且代表了什么人的。这也就是说，建筑负载了“意义”。或者说，至少应该将“意义”作为建筑的一个基本范畴来加以探讨。

“美观”也是一个表述得很不确切的范畴。而另外一个意义广泛却包含了深厚而丰富内涵的范畴是与“功能”相对应的“形式”。20 世纪建筑理论界围绕“形式”与“功能”而展开的一系列讨论，恰恰说明了这是两个十分有生命力的理论范畴。这样，我们就有了三个覆盖面比较宽泛的基本范畴：形式、功能、意义。这也是建筑师所必须追求与遵循的三个基本的理论范畴。

然而，古典建筑三原则中的“坚固”，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作为艺术的建筑学，比较起具有文化内涵的建筑“意义”而言，处于技术层面的建筑之“坚固”，在一系列自然

* D·S·卡彭. 建筑理论（上）《维特鲁威的谬误——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第 1 章，王贵祥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和人为的各种灾害面前，具有很重要的与“安全”相联属的物质保证性意义。与“坚固”或“安全”这一概念相联属，就技术层面而言，很自然地就有“材料”、“建造技术”、“建造过程”、“建筑构造”等，还有所谓建筑的“标准化”，以及以最少的结构，创造最大的使用效益的问题。再如，材料问题，不仅有传统材料（土、木、石）与现代材料（钢、混凝土、玻璃）的差别，还有每一位建筑师在材料选择上的个性差别。因此，简单地用“坚固”这样一个概念，显然是不能覆盖这么丰富内容的。这一层面可以用一个更为一般性的范畴——“结构”来代表。

此外，作为整体人居环境中的一个部分，每一座建筑都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它既是一个建筑组群，如一条街道、一座广场、一个居住小区的组成部分，也可能是一个自然环境中的组成部分，如在湖畔、河边，或傍依山峦丘壑，有特殊的树木植被环绕，如此等等。同时，建筑物还会在历史的延宕中有一个位置，如在一个有着传统风韵的城镇景观中，一座新的建筑，既应该是传统的延续，也应该是时代的标识。既要有自身的个性彰显，也应该融入到地方的，或历史的文化氛围之中。无论如何，一座建筑物不应该孤高傲慢，而应该与周围的环境，包括建筑环境与自然环境，乃至历史传统，进行对话或交流。应该成为这外在环境或历史传统中的一分子。面对所有如上这些情况时，建筑个体就会面临一个英文概念：“context”。这也是一个十分难以直接对译的词，其直接的意义是指一篇文章中的“上下文”，我们或可将之译作“文脉”，尽管这是一个很不准确的译法。但为了叙述的便利，我们也只好权且用之。只是，在理解上，我们要为中文中的“文脉”一词负载上如上所述的种种内涵才比较恰当。此外，如果就中国传统建筑文化而言，例如“风水”等，若取其与自然协调的环境文化而言，其中有着丰富的内容，以“文脉”言之亦颇得体。

最后，还要提到的一点是，从事创作的建筑师并不是一些没有血肉之躯的机器人，只会按照某种既定的科学程序而机械地设计。建筑创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过去受经济财力的限制，今天更为人所关切的是资源的限制，以及政府基于政策法规的干预、业主的干预、建筑师个性化的影响、正在流行的时代思潮的冲击等等。也就是说，建筑创作会受到可能影响建筑的社会性的人的意向或意志的左右。例如上个世纪 50 年代，世界建筑的发展潮流，已经以国际式现代建筑运动为主流（当然，在 40 年代末就已经存在“国际式”与“地域主义”之辩），而我们的北京十大建筑，是以民族复兴的思想为背景的。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那个时代的政治情境与人民意愿所使然。一百多年来备受外来压迫与摧残的中国人民，在刚刚站立起来的时候，很自然地要彰显自己意欲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意愿或意志。无论是代表着人民意志的政府，或是建筑师自身的意愿，都强化了这样一种倾向。造成这种倾向的建筑理论范畴，就是“意志”或“意向”。

这样，这两册书的作者就为我们列出了与建筑相关的 6 个环环紧扣的哲学范畴，其中有三个处在第一层级上的基本范畴：

形式——形式的公正性

功能——功能的有效性

意义——意义的诚实性

另外，有三个处在第二层级上的派生范畴：

结构——结构义务

文脉——尊重文脉

意志——精神动机

可以说，这些范畴覆盖了建筑理论的基本原理与原则。在依次讨论了这 6 条范畴（或原则）之后，作者提出了问题的关键，即这些原则之间是如何协调一致的？“究竟一位建筑师是应该将其目标放在所有要素的平衡上，还是说，他或她有权力仅仅集中在一个局部的选择上？”*一种意见如文丘里选择了“以包容性而达成的困难的统一，而不是以排斥性而达成的容易的统一”；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对要素的选择应该“通过强调与夸张来表达”**，或“对于不同的问题，着力程度也应该不同。”***而这正是问题的要害所在。

在对上述建筑原理中的基本范畴与派生范畴一一作了分析之后，作者隐晦地指出：“当然，所有的要素都必须要加以考虑，然而，同时要将一个或更多的方面凸显出来，以赋予建筑物以个性，并使建筑师有表现的自由。”****作者在最后引用了著名现代哲学家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话来道出问题的玄机：

“如果你寻求为我们在美学与伦理上的概念做出彼此对应的定义，这就是你所处的地位……因为所有的色彩都混合在一起……力的场才是决定性的。”*****

在混乱而莫衷一是的现代西方建筑理论文献中*****，这段话倒是少有的，较为客观地接触到理论核心的坦直之言，比起我们个别大型公共建筑操办者精心策划地要把他们充满对外国建筑师作品溢美之辞的报告打扮成“理论性”、“学术性”的装腔作势，来得率真坦诚得多。例如，一些决策者希望将自己管辖的地方建设搞得轰轰烈烈，不惜一切地表现“政绩”，挖空心思地追求“特色”，要“与众不同”，要“前所未有”。上有所好，下必应之，一些热情洋溢的年轻人，高呼“超前”、“前卫”的口号。来自不同方向的种种愿望，汇成一股强劲的“力的场”。其结果是，各式各样“皇帝的新衣”从四面八方会聚到这个被称为“世界新建筑的试验场”中来叫卖，平庸与怪异相伴，落俗与畸形同行，或把自己以往的作品重新东拼西凑，抛进这不规范的市场，博取购买者的欢心。一时间中国的建筑市场上，鱼龙混杂，丑恶充斥，瑕瑜不分，真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台。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

* D·S·卡彭. 建筑理论（下）《勒·柯布西耶的遗产——以范畴为线索的 20 世纪建筑理论诸原则》，第 10 章，“建筑学的诸原则”，王贵祥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J·斯科特语，引同上。

*** N·舒尔茨语，引同上。

**** 同上。

***** 维特根斯坦语，引同上。

***** 例如，从上个世纪 30 年代，“国际式”这一概念由美国现代艺术博物馆所提出后，在 40 年代就有以芒福德为首的评论家，提出了“地区风格”与之相抗衡，这两种“思想路线”，50 多年来争论不止。见吴良镛：《建筑学的未来》。

在盲目的明星崇拜阴影下，甚至可以说是在对世界建筑发展知识了解不足而使然的盲目崇拜外所造成的思想迷失，使得若干年来国内一些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几乎全部花落外国建筑师之手，仔细想来，这一切难道是偶然的吗？

三、建筑与国家发展

关于大型公共建筑与建筑理论问题的讨论，引起我对往事的一些回想。1978年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建协第13届大会的会议议题是“建筑与国家发展”。我作为中国建筑学会代表团成员之一参与了这个大会，这是在文革后第一次领会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所发出的对于建筑的心声，因此至今记忆犹新。在这次大会上，提到了一位摩洛哥经济学家的观点：

“第三世界的建筑教育，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抄袭外国的模式，要研究一些特有的问题，如农村的发展、城市规划、地方材料的应用、对本国文化的深入了解等。”*

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对“第三世界建筑活动及建筑教育情况”作了专门的论述，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由于社会上大部分的建设是由受过专业教育的建筑师干的，这样就存在着位于社会上层‘高贵’的建筑师，他们以欧洲和美国的实践为蓝本，与政府阶层联系密切而与下层民众的生活需要和任务却相脱离……

“建筑教育常常由这类高贵的建筑师所左右，去建设为上层所需要的房屋，脱离了社会设计的需要，而这种情况本来是工业发达国家中消极的教训之一，并且由于西方工业发达，西方国家建筑师的涌入，或随着建筑规划的‘输入’而建立的一种对建筑的新的不适当的评价制度，使得这种趋向变得更为严重了。”**

当时，我应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之嘱，为中国代表团起草报告并在这一届国际建协大会上作了发言。在这一届大会上有一个最强音，那就是“发展中国家要根据自己的条件走自己的道路”，这对于我们的认识来说，应该是天经地义的。学术的方针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确定的。其实，在我国建国之初，出于当时政治经济条件的考虑，既要振兴濒临破产的旧中国经济，又面临抗美援朝战争的沉重负担，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建设方针，得到了普遍的拥护。包括梁思成先生在1955年遭遇不公正的批判时，他对因其学术思想而导致在建设上的浪费现象也感到了痛心，并对相应的批评意见真诚地接受。问题的困惑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在国内经济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之后，我们是不是可以不再讲求“节约与经济”呢？我们发展中国家的建筑道路、

* 吴良镛. 墨美之行——建筑教育一瞥. 建筑师, (1), 1979年,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同上。

建筑发展路线，是否可以和发达国家等量齐观了呢？是不是可以像一些发达国家的个别建筑师那样，置建筑基本原理于不顾，可以任意解构，去理性、漫无边际地奇发异想了呢？

可以举出的一个例子是，前些年一个在美国知名的建筑公司，与我国某个设计单位合作参加一个竞赛项目，当这家公司发现设计任务书极其不合理，尤其是对历史文物与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全然不顾时，他们出于职业伦理的考虑，中途毅然退出了竞赛，这说明即使是在一些发达国家，有责任感的建筑师也不愿意违反约定俗成、广为接受的建筑基本原理与建筑职业伦理而盲目地接受不合理的、有悖基本原则的设计委托。

更进一步，我们现在正在提倡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包括建筑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样一个背景下，重新提倡建筑基本原理，其意义就更加非同一般。回过头再来观察我们正在讨论的大型公共建筑与建筑理论问题，我们有必要将“回归基本原理”这个命题重新提出来，在新的形势下认真思考这一重大理论原则问题。问题的核心又回到了“力的场”，是任由无序而混乱的畸形之力，浪费之力操控与摆布我们的建筑市场，还是回到建筑学科学的本原，让那既色彩斑斓又合理严谨的基本范畴与派生范畴所生成的“力的场”，来达成既遵循建筑学基本原则，又表现建筑创作五彩缤纷的目的，这就是我所一再强调的“回归基本原理”的本质所在。这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这才是有利于国家健康振兴的建筑科学发展之路。

四、直面新的建设形势，在“基本原理”上作更深层次的探索

我国的城市建设与建筑发展有着自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例如，目前面临的人口众多，能源、土地资源、淡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城乡差距与区域差距逐渐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日趋下降等一系列棘手问题，就困扰着我们的发展。虽然这些问题不能由建筑科学单独面对与解决，但却都是与建筑的发展直接相关的，同时也为建筑学术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挑战与机遇。

回顾 50 多年来，我们中国的建筑学就是在不断解决难题，寻求突破中发展起来的。如今，国家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概念，要求以“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来统领发展的全局。对中国建筑事业的发展来说，关键是如何将这些基本要求既要在建筑理论上作高屋建瓴式的发挥，又要落实到更为具体的细节中来，这正是我们当代建筑工作者的神圣任务。

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的发展道路，早已不能就事论事，不能就建筑而论建筑。建筑业的改革，必须从“建筑与国家发展”的高度，重新予以审视，致力于多方面的开拓，促进学术思想上的进步。“回归基本原理”，可以使我们从现代建筑理论的误区中有所清醒，同时也因为当前中国建设发展所面临的更为错综复杂的形势，而赋予其新的形式与内容。这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课题，其中有着丰富的内涵，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其中，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引起特别的注意：

其一，从构建节约型社会与和谐社会的高度，认识建筑“功能”范畴之下的经济与实用问题。

不久前，有报纸报道，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消费大国，这一令人震骇

的新闻，应该使国人醒悟，我们需要看到这条“警示”背后潜在的危机。从国际上看，自从面临“能源危机”、“环境危机”以来，人类开始觉醒。1996年，一位加拿大生态学家在清华大学进行演讲时，针对美国人对于资源的过度掠夺性消费，明确提出了“生态足迹”（Foot Print，其中内涵似有“生态承载力”的内容）的概念，振聋发聩地指出，要满足北美大陆的需求，需要消耗数个地球的资源。可以说，在此之前，如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环境大会上，已经明确提出，人类所拥有的“只有一个地球”（Only One Earth），又过了若干年，我们今日所耳熟能详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也已形成。

与美国相比，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贫乏，显而易见的是，我们不能走美国式的城市化发展道路，例如，不能将以小轿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或以“小别墅”、“郊区化”为基本住居形式，作为根本的发展目标。然而，事实上我们似乎正在沿着美国式的城市建设道路越走越远。其中的表现如，忽略对自然资源的保护，破坏或摧毁传统的社会文化资源。因而，可以说尽管我们的城市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其负面影响也日益引起人们的担忧。毫无疑问，现代化与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在表现出无限创造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惊人的破坏力。如果对于这一矛盾处理不当，缺乏可持续发展观念的指导，不合理地盲目而过度开发，就会导致生态的破坏，而贫穷与生态恶化就将成为具有逻辑循环的一对梦魇而缠绕着我们，并殃及我们的后代。^{*}

建筑学作为一门兼有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性学科，除了技术性层面外，也包含有社会层面的问题，如建筑的社会伦理问题。建筑师、工程师都应该有职业的道德，我们的城市应该满足不同社会阶层的需求，要适应多样性生活的需要，要重视工程建设的社会性影响，特别是一些耗资巨大，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工程，往往会对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产生直接而显著的影响，并引发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区范围及利益集团之间的彼此冲突，对于这一类工程更应该进行综合性研究。^{**}这样做正是出于科学工作者对全社会负责的职业操守。

其二，从全球化背景下建设区域特色的高度，认识建筑的形式美问题。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得到了快速稳步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了快速道，无论沿海地区还是内地欠发达地区的建筑事业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建设的规模大、速度快，进步明显，可以说中国建筑界遇到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样一个大好背景下，建筑界一定会在学术上出成果，在创作上出精品，在教育上出人才。但是，也应当清醒地意识到，我们还没有充分地利用各种优越的条件，我们还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尖锐挑战。

关于这方面的典型的例证就是，那些原本只能见于西方书本、杂志，或各种名目的展览会上的畸形建筑，在中国的北京以及其他少数特大城市中却开始堂而皇之地建造起来了。这些在结构上缺乏逻辑合理性的怪异建筑，动辄就会让国家多投入十几亿、数十亿的资金。试想一下，一个还没有真正摆脱贫困困扰的发展中大国，一个在许多地方还维持着吃饭财政的尴尬局面，许多城市的年财政收入仅仅不过几亿、十几亿，甚至出现负债累累

* 参见王丰年. 论贫穷和生态恶化的逻辑循环.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6).

** 参见朱永. “论工程的社会性及其意义”, 同上。

的情形，在这样一个现实前提下，历史与社会能够允许我们变成一个在建筑上存在巨大浪费的国家吗？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今天生产力的空前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空前提高，建造量的空前巨大，而建筑的规划决策，城市的规划与设计，如果缺乏充分的科学论证，土地一旦被征用，不合理的城市结构一旦摊开，其结果就难以逆转，对未来的发展会造成极大的被动。对此，我们应该义正辞严地指出：“此风不可长！”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认真思考建筑理论问题，端正建筑的发展方向，把被扭曲的建筑理论颠倒过来。回归建筑的基本原理，把握建筑的基本原则，就变得更为重要，也更为迫切。

毫无疑问，全球化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有其积极的意义，也有负面影响。可以说，我们的时代正面临着“最尖锐的矛盾与最难得的机遇”。无论我们如何看待全球化趋势，应该承认的是，多元文化与地区文化的存在与共生是不争的事实。正是这种建筑文化的多元化与地区化的存在，才使得人类的建筑文化表现得丰富多彩。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观点，我们应该为中国五千年的灿烂文化而自豪，这一伟大文明有其自身的活力，不会因为当今世界是“强势文化”的一片汪洋而偃旗息鼓，我们的建筑师也不必因为自己的地方文化一时处于“弱势”的地位而垂头丧气，从而失去自尊、自觉、自强与自新的信心与勇气。

五、结语

改革开放近30年以来的建设实践，也包括同一时期其他国家的建设实践，都证明了对待建筑学术和社会发展两者之间，不应该割裂开来。如果只强调社会发展，国家建设，不讲求学术理论，与只强调学术教条，不顾社会与国家发展的现实，不顾本国的实际现状，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可取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不能忘记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中国建筑事业所面临的特有政治经济社会背景，必然要求中国建筑也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发展道路。

建筑与规划工作者是承担塑造人类环境发展历史重任的具有责任感的参与者，是综合各种复杂矛盾并将其统筹解决的实践者，是科学真理的探索者与文化精髓的承传者。苦心孤诣的学术钻研，其主旨意义在于探索与开拓。每一位有志建筑师都应该以其精湛的艺术修养与丰富的文化技术知识来服务于城市与建筑空间艺术的创造，努力使我们的人居环境变得更加和谐而完美。为此，从事建筑与规划事业的学人应该像蜜蜂一样，尽力吮吸大地上一切文化与科学技术成就，培养自己掌握整体与局部、宏观与微观、科学与艺术的才能，并将之融会贯通，从而在城市与建筑的规划设计中有所创造，有所突破。

20世纪是一个资讯发达、思维活跃的时代，人们在建筑的创造上也迸发了无尽的活力。20世纪建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丰富与多变。在这样一个历史时代下，我们不能将复杂纷纭的建筑理论想像成为几个简单的概念，即使是在前面所列举的那些高度抽象化了的范畴中，也蕴涵了极其丰富的内容，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与反复思考。

说到这里我们还必须要明确地看到，中国人居环境的发展，离不开吾土吾民的时代创造，离不开中国的哲学思想基础，离不开中国哲人，包括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画家、

诗人的精辟的发挥。当然这些都只能散见于过往的文献中，还有待我们去淘金、提炼、概括。不若西方那样，从文艺复兴起，已有数百年的时间，即使是从近代建筑思潮算起，也有了一二百年的经营。然而，应当自信的是，一旦我们做了工作，一个历史富矿就将闪烁在我们面前，融古今中外之长，创神州大地建筑之新的感人局面就会到来。

前面不惮琐碎，目的在于说明，作为一种理论，应该是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世界上不可能会有某种一成不变的理论。我们不会，也不应该简单地接受某种既成的理论，并且不假思索地套用在我们的建筑创作之中，我们应该学会分辨，学会批判。但是，分辨与批判的前提是了解与掌握。只有对影响了西方历史上两千年，包括现代西方一百年建筑历史的理论范畴，以及对于中国的建筑与历史及其思想理念之精华，有一个比较透彻的理解与把握，才有助于我们有所判断，有所选择，有所创新。而这也正是我们需要系统地学习阅读这些西方建筑理论著作和发掘中国文化内涵的目的所在。最后还想赘述几句，为了深入理解建筑，需要研究历史、理论，包括外国的与中国的历史与理论，但这种研究，需要与中国的实际联系起来，与我们的建筑创作实践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够避免那种“尽信书，不如无书”的尴尬境地。

感谢本书的译者为我引介了这两册书，并使我先睹为快，抽出点滴时间，阅读了原文及中文译稿，并在我们的相互讨论中加深了对于书中诸多论点的印象，同时，也对译者对这两册书的深切理解有所感受，才形成了上述这篇文字，爰记自己的思考与联想如上，谨供参考。

2006年10月
于清华园蓝旗营寓中

译者的话

王贵祥

注意一下近一个时期以来国内的建筑杂志，人们就会发现，中国建筑界围绕建筑理论问题的讨论已经有些时日了，讨论的核心仍然是20世纪50年代提出的“适用、经济、美观”这样一些十分基础的建筑理论原则问题。但是，如果将这些问题深究一步，比如：为什么会以这样三条基本原则作为理论的指导？这些原则的理论依据是什么？这样三条原则能否覆盖当前建筑实践中所遇到的种种复杂问题？这些原则是否具有普遍意义，例如，影响20世纪国际建筑发展的理论原则，与这三条原则之间有没有什么关联？如此等等，我们就会觉得对于这样一些理论性问题，目前的讨论尚未能给出一个十分准确的回答。

有一点建筑史知识的人都知道，西方建筑理论的基础是两千年前的罗马建筑师维特鲁威提出的“坚固、实用、美观”的建筑三原则。其中的“实用”，也可以表述为“适用”，因而，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我们在上个世纪50年代提出的“经济、适用、美观”建筑三原则，其中的两个原则是从西方古典建筑理论中沿用而来的。而另外一个原则：“经济”，其实也是来自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建筑思想。19世纪的法国建筑师就在文艺复兴建筑中发现了“节约理性”的概念，并将之运用到当时法国的建筑理论中。^{*}“节约理性”概念的核心，就是建筑的“经济”性原则，这说明近代西方人也很重视建筑理论中的“经济”问题。

这样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推测，我们的“适用、经济、美观”建筑三原则，是从西方建筑理论中嫁接而来的。其中既有西方古典建筑理论的基础，也有西方近现代建筑理论的内涵。也就是说，以这样三条基本原则来指导我们的建筑创作实践，在理论上还是有所依托的。但是，新的问题接踵而至。比如，是否这三条原则覆盖了建筑理论的全部？或者说，这三条原则是否就是建筑理论的基本范畴，是否还有其他的范畴存在？事实上，我们面前的这套由笔者翻译的英国人戴维·史密斯·卡彭（David Smith Capon）的建筑理论著作：《建筑理论（上）：维特鲁威的谬误——建筑学与哲学的范畴史》与《建筑理论（下）：勒·柯布西耶的遗产——以范畴为线索的20世纪建筑理论诸原则》就是为了尝试着回答这样一些问题而写作的。

这套建筑理论著述分为上、下两册。上册是作为理论基础而架构的，是一个涵盖了西方古代、中世纪与现代哲学史与建筑理论史的概要性阐述，下册则是对西方建筑理论，特别是西方现、当代建筑理论的一个系统的描摹。作者把从西方哲学史与建筑理论史上衍生出来的几个基本的与派生的理论范畴作为核心的纲要，并引经据典地将20世纪以来的重要建筑师与建筑理论家在其著作中所阐释的种种相关的思想加以比较，十分细致地作了一番由此及彼、由浅入深的理论阐释，其内涵是丰富的，其逻辑是缜密的，其内容也是充实的。

* 见汉诺·沃尔特·克鲁夫特. 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 王贵祥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年, 203页。

在本书的上册，作者以西方建筑理论的奠基人维特鲁威“坚固、实用、美观”的建筑三原则为出发点来展开他的论述。尽管维特鲁威仍然没有能够完全摆脱具有神话与象征色彩的建筑思考，但是，维特鲁威的理论却已经根植于希腊理性哲学的土壤之中了。人们可以为维特鲁威的建筑三原则作出各种不同的哲学界说，但与维特鲁威建筑三原则最为接近的是希腊古代哲学家柏拉图的哲学三原则——“真、善、美”。“真”与材料和结构及建造过程的真实性是分不开的，这体现为建筑的“坚固”原则；“善”与建筑所能予人的功能便利是分不开的，这体现为建筑的“实用”原则；“美”与建筑所表现的令人赏心悦目的形式是分不开的，这体现为建筑的“美观”原则。

但是，维特鲁威的建筑三原则是否就都是居于第一位的观念范畴呢？比如，后来的一些建筑理论家就提出了，建筑结构的坚固性原则，其实是一个可以附属于其实用性原则之下的第二层次的原则，而建筑的美观性原则，其实也包含了“形式”与“意义”两个并置的第一层次的范畴，其中的“意义”是一个与建筑的造型与装饰，乃至历史相关联的范畴，与其相并列的第一层次的范畴，是从“实用”中衍生而来的“功能”范畴。这样，我们可以认为，如果仍以基本范畴为三个的话，建筑中真正居于第一层次的范畴应该是“形式、功能和意义”。

但是，这样三个基本范畴，并不能涵盖建筑的全部属性。建筑范畴中还有“主观的”与“客观的”，或“确定的”与“任意的”之区别。结构的坚固性，功能的实用性，一般是可以归在客观的或确定的范围之内，而形式的美观与否，形式中蕴含着什么样的意义，却是可以归在主观的或任意的范围之内。这其中又分出了“精神”层面与“物质”层面两个方面。再深究之，建筑理论范畴，还可能与社会及历史因素发生关联。比如，建筑的时代性，其实蕴含了某种精神或意志的因素在其中。建筑之所有者，或某一时代的统治者，甚至建筑师本人，都可能会将自己的意愿或意志强加在建筑之上。

同时，每一座建筑物还有一个所处“场所”的问题，例如在村落与城镇景观中由建筑与其周围环境所构成的如诗如画的境界，或建筑所表现出的某种地方性的或历史延续性的感觉，其实都可以归在一个特殊的范畴之下，这个范畴在文章中称作“上下文”，在历史延续性上称为“文脉”，而在特定的空间场所中，似可称为“背景”或“依托”，总之这是一个十分复杂，但又不可或缺的建筑范畴。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不妨暂时沿用此前所译的“文脉”一词，只是我们在用这个词时，一定要慎之又慎，其词义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是并不相同的。

这样我们就获得了六个范畴：“形式、功能、意义、结构、文脉、意志”。这六个范畴又各自内蕴了十分丰富的内容。例如，功能范畴中至少蕴含了使用的合理性与建造的经济性两个方面的内涵。结构范畴中，既有建造过程的内涵，也有材料、结构与构造的内涵。具有主观性与任意性特征的“形式”范畴，其内涵中则有着更为丰富的内容。由此引发的建筑审美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一直是建筑领域中争论不休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建筑之理论，不仅表现为单一的概念范畴，还表现为概念之间的相互关联，两种概念以其特定的相互关系而构成了一种新的概念，其关系或是合并的，或是互补的，或是因果的，或是内在的。这就有如色彩学中的色谱一样，红、黄、蓝三原色处在第一层次的位置上，我们可以将之与建筑的三个基本范畴“形式、功能、意义”相

比较；由这三原色的两两相并，出现了处在第二层次位置上的橙、绿、紫色，我们可以将之与建筑的三个派生范畴“结构、文脉、意志”相比较。如同色彩中色谱关系一样，进一步的合并与互补关系，还可以生发出更为细微的建筑关系范畴。当然，建筑的基本范畴与派生范畴远没有色彩的基本色与派生色那么简单而理性，书中的类比，只是提供了一种思考的方法。

正是从对这些哲学范畴与建筑范畴的相互对应与分析综合中，作者逐渐向我们铺展开了西方建筑理论的广阔画面。从作者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建筑理论大厦的奠基，其实是以西方历史上许多令人眩目的伟大哲学家的深邃思维联系在一起的，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柏罗丁、西塞罗，中世纪的奥古斯丁、阿奎那、波拿文都拉，以及后来的培根、休谟、康德、黑格尔，乃至晚近的叔本华、尼采、孔德、维特根斯坦等，都为这座理论大厦的基座增添过砖瓦。而与这些哲学家相伴行的则是群星璀璨的建筑理论家们，从维特鲁威、阿尔伯蒂、帕拉第奥，到莫里斯、拉斯金、申克尔、森佩尔，再到沙利文、桑特埃利亚、佩夫斯纳、勒·柯布西耶，直至 20 世纪末的汉诺－沃尔特·克鲁夫特、诺伯格－舒尔茨等，以及一大批杰出的实践建筑师和他们丰富的建筑创作理念，使西方现代建筑理论既根基深厚，又内涵丰富。这或许就是为什么西方现当代建筑在创作上的丰富与多变，总是令我们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的可能原因之一。

经过了上册的对西方哲学史与建筑理论史中的范畴史的深入追溯，本书的下册将其内容集中在这些基本与派生范畴的理论阐释上。作者的论述深入浅出，在一个基本的理论架构下，作者充分引述了 20 世纪著名建筑师与建筑理论学者的种种观点，使其理论表述有了十分充实的依据，另一方面，对建筑理论的丰富内涵加以条分缕析，使我们面对了一个可以诉诸知解力的理论体系。其中的许多观点，几乎是切中我们当前所面临的建筑时弊的。

举例来说，维特鲁威建筑三原则中的“美观”原则，其实可以分解为现代建筑范畴中的两个基本范畴，一个是“形式”范畴，是与建筑的造型是否美观联系在一起的，另外一个是“意义”原则，即建筑造型或装饰中，是否包含有某种象征性的意义内涵。“形式”范畴与 20 世纪欧洲建筑史上的风格与流派发生了关联。通过对这一范畴的探究，可以大略理解 20 世纪欧洲风格派与形式主义各流派产生的原因与背景。从而对 20 世纪一度出现的极少主义、风格主义，以及建筑造型的简单性与复杂性等问题进行探究。

与“形式”范畴关联最为密切的是“功能”范畴。沙利文的“形式服从功能”构成了 20 世纪西方功能主义建筑思想的主要脉络。而功能问题既涉及空间，也涉及经济，更与建筑类型问题密切相关。每一种新的建筑类型的发展，都是伴随着有关这一类型建筑的功能研究而进行的。对于“功能”范畴的研究，导致了建筑思维的理性化与逻辑化。其核心的关系是因果式的。20 世纪建筑与城市领域发展中一切与机器时代富于理性色彩的因果性逻辑概念相关联的思考，都是与“功能”范畴分不开的。“功能”范畴中甚至包含了道德性因素，如对经济问题的关注，对便利性与有效性的追求，对建筑材料与结构的真实性问题的关注等等。其典型表现是建筑中追求质朴与直率的粗野主义。这种道德性因素突出地表现在建筑之功能与结构的真实性方面。例如，沙利文曾抨击银行的风格，并对百货公司在功能与形式上的诚实表示了喝彩。范·德·维尔德则宣称“占统治地位的建筑都